

股票代碼：6555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37號6樓
電話：(02)2690-3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6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是鋰電池負極材料各項產品之銷售等收入，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有關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辦理；另就前十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及依照交貨條件及控制權是否移轉，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之相關文件，以評估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哲



郭承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5,743	51	117,393	15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491	-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993	-	2,8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7,883</u>	<u>1</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7,378	1	20,870	3		流動負債合計	<u>35,374</u>	<u>1</u>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374	-	1,270	-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403	-	14,81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46,480	8	194,972	2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存貨(附註六(五))	2,513	-	14,00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預付款項	859	-	1,841	-		負債總計	<u>35,374</u>	<u>1</u>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u>507,547</u>	<u>16</u>	<u>79,297</u>	<u>10</u>		權益(附註六(十))：		
流動資產合計	<u>2,348,290</u>	<u>76</u>	<u>447,322</u>	<u>57</u>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3,000	39
非流動資產：					3200	資本公積	1,955,987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9,946	2	6,29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646,055	22	315,376	40	3300	累積盈(虧)	(68,773)	(2)
無形資產	309	-	338	-	3400	其他權益	(18,84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1,826	-	12,751	2	3500	庫藏股票	(36,533)	(1)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	-	1,509	-		權益總計	3,036,904	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852</u>	<u>-</u>	<u>2,669</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072,278</u>	<u>10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3,988</u>	<u>24</u>	<u>338,942</u>	<u>43</u>				
資產總計	<u>\$ 3,072,278</u>	<u>100</u>	<u>786,26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玉祥
~4~

董事長：周憲聰



會計主管：林秀娟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 44,270	100	43,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	45,260	102	54,226	124
	營業毛損	(990)	(2)	(10,51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769	4	1,377	3
6200	管理費用	40,769	92	15,062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8	15	8,227	19
		48,946	111	24,666	56
	營業淨損	(49,936)	(113)	(35,184)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3,156	52	5,697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23)	(30)	(35,647)	(82)
7050	財務成本	(477)	(1)	(56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026)	(106)	47,385	108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七))	-	-	37,515	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70)	(85)	54,388	12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87,506)	(198)	19,204	4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170	-	1,422	3
	本期淨(損)利	(87,336)	(198)	20,626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68)	(19)	(1,47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6	5	2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22)	(14)	(1,22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22)	(14)	(1,22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58)	(212)	19,399	4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20)		0.5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0.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憲聰



經理人：吳玉祥



會計主管：林秀娟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000	214,181	-	(57,794)	(11,291)	(381)		529,715
本期淨利	-	-	-	20,626	-	-		20,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7)	-		(1,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26	(1,227)	-		19,3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7,794)	-	57,794	-	-		-
現金增資	68,000	149,600	-	-	-	-	217,600	(8,489)
買回庫藏股	-	-	-	20,626	(12,518)	(8,870)		(8,4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3,000	305,987	-	(87,336)	-	-		758,225
本期淨損	-	-	-	-	(6,322)	-		(87,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22)	-		(6,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336)	(6,322)	-		(93,6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3	(2,063)	-	-		-
現金增資	750,000	1,650,000	-	-	-	-	2,400,000	
庫藏股買回							(27,663)	(27,6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3,000	1,955,987	2,063	(68,773)	(18,840)	(36,533)		3,036,9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玉祥

會計主管：林秀娟



董事長：周憲聰



~6~



 荣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7,506)	19,204
折舊費用	329	2,458
攤銷費用	376	1,086
利息費用	477	562
減損迴轉利益	-	(37,515)
利息收入	(22,962)	(4,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026	(47,3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9)	24,20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8,716)	16,0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321</u>	<u>(45,0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360	43,07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38,725)	(199,629)
存貨減少(增加)	30,207	(1,4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16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42)</u>	<u>(158,010)</u>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620)	(7,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091	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471</u>	<u>(6,9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729</u>	<u>(164,983)</u>
調整項目合計	<u>16,050</u>	<u>(210,08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456)	(190,877)
收取之利息	20,221	5,916
支付之利息	(477)	(562)
支付之所得稅	(1,632)	(5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344)</u>	<u>(186,0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173)	(51,715)
購置固定資產	(59,934)	-
出售設備債款	6,167	17,779
取得無形資產	(347)	-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897	(1,27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509	(1,5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8,684)	56,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83)	1,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69,748)</u>	<u>20,9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3,44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95)	895
現金增資	2,400,000	217,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663)	(8,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1,442</u>	<u>196,5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48,350	31,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393	85,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5,743</u>	<u>117,393</u>

董事長：周憲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玉祥

~7~

會計主管：林秀娟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為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17,393	攤銷後成本	117,39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234,787	攤銷後成本	234,787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81,236	攤銷後成本	81,236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辦公處所本期已結束承租，倉儲地點係每年一簽租賃之租約，預估上述租賃項目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細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租賃改良	3年～ 5年
(3)辦公設備	3年～ 5年
(4)其他設備	5年
(5)檢驗設備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十一)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銷售商品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產銷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製造買賣為主。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 金	\$ 10	10
銀行存款	35,073	69,506
定期存款	<u>1,530,660</u>	<u>47,877</u>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65,743</u>	<u>117,39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分別有銀行存款58,889千元及77,405千元，因作為融資擔保及開立信用狀之定期存款及信用狀而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定期存款447,200千元，因存款期間為三個月以上，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	5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356	23,136
減：備抵損失	-	-
	<u>\$ 18,371</u>	<u>23,7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18,371</u>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 252,883</u>	<u>209,7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均未逾期，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四)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賃機器設備為石墨化爐，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15個月。

出租機器設備適用銷售型融資租賃，隱含利率2.5%，民國一〇六年度，原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2,838千元，出租機器設備轉出之成本為0千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減損迴升利益分別為844千元及3,623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59千元。

本公司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租賃投 資總額	未 賺 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 現 值	租賃投 資總額	未 賺 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 現 值
一年內	\$ 379	5	374	1,324	54	1,270
一年至五年	-	-	-	1,514	5	1,509
合 計	<u>\$ 379</u>	<u>5</u>	<u>374</u>	<u>2,838</u>	<u>59</u>	<u>2,779</u>
應收租賃款						
流 動			\$ 374			1,270
非流動			-			1,509
應收租賃款淨額			<u>\$ 374</u>			<u>2,779</u>

(五)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 料	\$ -		2,051
物 料	-		628
半成品	-		1,414
製成品	-		7,993
商 品	2,513		1,918
	<u>\$ 2,513</u>		<u>14,00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5,260千元及54,22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6,026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之回升利益為18,716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07.12.31</u>	<u>106.12.31</u>
	<u>\$ 646,055</u>	<u>315,37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至十月及一〇六年六月至十月透過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於江西省投資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為269,844千元及51,715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至十一月透過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於四川省投資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91,914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透過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於廣東省投資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24,415千元，其餘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檢驗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90	1,908	-	-	2,978	370	-	9,246
增 添	35,024	23,350	-	-	1,560	-	-	59,934
處 分	<u>(3,990)</u>	<u>(1,908)</u>	<u>-</u>	<u>-</u>	<u>(2,094)</u>	<u>(370)</u>	<u>-</u>	<u>(8,36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24</u>	<u>23,350</u>	<u>-</u>	<u>-</u>	<u>2,444</u>	<u>-</u>	<u>-</u>	<u>60,81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90	1,908	20,817	23,191	12,945	2,443	-	65,294
處 分	<u>-</u>	<u>-</u>	<u>(20,817)</u>	<u>(23,191)</u>	<u>(9,967)</u>	<u>(2,073)</u>	<u>-</u>	<u>(56,04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0</u>	<u>1,908</u>	<u>-</u>	<u>-</u>	<u>2,978</u>	<u>370</u>	<u>-</u>	<u>9,24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6	-	-	2,471	370	-	2,947
本年度折舊	-	191	-	-	138	-	-	329
處 分	<u>-</u>	<u>(106)</u>	<u>-</u>	<u>-</u>	<u>(1,928)</u>	<u>(370)</u>	<u>-</u>	<u>(2,40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1</u>	<u>-</u>	<u>-</u>	<u>681</u>	<u>-</u>	<u>-</u>	<u>87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8	20,817	23,191	5,545	2,443	-	52,064
本年度折舊	-	38	-	-	2,420	-	-	2,458
減損損失	-	-	(17,994)	(18,788)	-	(733)	-	(37,515)
處 分	<u>-</u>	<u>-</u>	<u>(2,823)</u>	<u>(4,403)</u>	<u>(5,494)</u>	<u>(1,340)</u>	<u>-</u>	<u>(14,06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u>	<u>-</u>	<u>-</u>	<u>2,471</u>	<u>370</u>	<u>-</u>	<u>2,947</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檢驗設備	未完工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5,024	23,159	-	-	1,763	-	-	59,9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990	1,802	-	-	507	-	-	6,299

1.減損迴轉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生產設備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台灣石墨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處分價款共計15,000千元，扣除帳面價值4,473元，產生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33,892千元及處分損失23,365千元。依照合約內容，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交貨，尚有13,500千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收款。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並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3.本公司機器設備出租，適用銷售型融資租賃，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69
營業費用	<u>534</u>	<u>385</u>
	<u>534</u>	<u>454</u>

(九)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70)</u>	<u>(1,422)</u>
所得稅利益	<u>(170)</u>	<u>(1,422)</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稅前淨(損)利	<u>\$ (87,506)</u>	<u>19,20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501)	3,265
其他依稅法調整	(3,889)	(155)
已實現損失	-	(6,37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22,987	190
前期低估及財稅估計差	<u>(1,767)</u>	<u>1,656</u>
合 計	<u>\$ (170)</u>	<u>(1,422)</u>

2. 遷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虧損扣抵	<u>\$ 37,767</u>	<u>14,78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7,1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8,37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2,3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3,55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50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5,1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60,88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u>51,867</u>	民國一一七年度
合 計	<u>\$ 188,836</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權益法認列		累積換算		合計
	投資損益	調整數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42	-	199	3,2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42)	-	(199)	(3,2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42	-	199	3,2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42	-	199	3,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003	-	2,565	3,183	12,7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03)	5,827	-	(1,895)	(3,07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146	-	2,1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5,827	4,711	1,288	11,82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013	2,313	510	7,8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03	(5,013)	-	2,673	4,66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52	-	2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003	-	2,565	3,183	12,75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7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7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2,400,000千元，應收增資股款係以現金全數繳足，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八月十七日，此項增資案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6,800千股，每股32元溢價發行，應收增資股款217,600千元係以現金全數繳足，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九月二十日，此項增資案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6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203,000千元及453,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0,300千股及45,3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1,955,987</u>	<u>305,98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57,794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除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2,063千元外，餘盈餘不擬分配，另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801千股及258千股，買回價款分別為27,663千元及8,48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分別為1,071千股及270千股。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99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313,48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5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32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4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2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2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18)</u>

(十一)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87,336)	<u>20,6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3,035</u>	<u>38,86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1.20)</u>	<u>0.53</u>
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6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86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89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本公司係為虧損狀態，員工酬勞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稀釋效果作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36,243
臺灣及日本	<u>8,027</u>
	<u>\$ 44,27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鋰電池負極材料	\$ 41,711
散熱片	2,433
其他	<u>126</u>
合 計	<u>\$ 44,27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2. 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u>\$ 18,371</u>	<u>23,7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三)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43,708</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0%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06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1,067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2,962	4,539
其他收入	194	1,158
	\$ 23,156	5,697

2.其他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3,217)	(11,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9	(24,209)
其他	(215)	(391)
	\$ (13,223)	(35,647)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融資租賃利息	\$ 392	548
其他	85	14
	\$ 477	562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94.59%及94.32%皆係由本公司之前三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六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7,491	(17,491)	(17,491)	-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8,112	(18,112)	(16,612)	(1,50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金融資產</u>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4	30.715	31,145	2,756	29.76	82,019
人 民 幣	358,347	4.472	1,602,528	9,750	4.565	44,5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95	4.472	425	148	4.565	67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30,660千元及10,446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變動利率借款及變動利率投資，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無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5,74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37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2,883	-	-	-	-
應收租賃款	374	-	-	-	-
合計	<u>\$ 1,837,37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491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3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73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9,786	-	-	-	-
應收租賃款(含長期)	2,779	-	-	-	-
合計	<u>\$ 353,68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8,112	-	-	-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授權適當之權責部門，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多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輔以衍生性工具匯率風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短期或長期借款，故市場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資本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5,374	28,0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65,743)</u>	<u>(117,393)</u>
淨負債	<u>\$ (1,530,369)</u>	<u>(89,354)</u>
權益總額	\$ 3,036,904	758,225
調整後資本	<u>\$ 1,506,535</u>	<u>668,871</u>
負債資本比率	<u>(101.58)%</u>	<u>(13.36)%</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榮炭)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高榮炭)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山榮鋰)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江門榮炭	\$ 28,705	34,921
子公司—上高榮炭	<u>7,397</u>	-
合計	<u>\$ 36,102</u>	<u>34,921</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8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江門榮炭	<u>\$ 3,408</u>	<u>3,094</u>

上開進貨交易中，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類似產品，是以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惟付款期間較其他交易對象為長。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江門榮炭	\$ 9,901	20,870
應收帳款	子公司—上高榮炭	<u>7,477</u>	-
合計		<u>\$ 17,378</u>	<u>20,870</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江門榮炭	<u>423</u>	<u>677</u>

5.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一江門榮炭	\$ 194,085	98,605
子公司一上高榮炭	<u>51,428</u>	<u>95,865</u>
	<u>\$ 245,513</u>	<u>194,47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967千元及502千元利息收入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江門榮炭向銀行借款而擔保之合計金額分別為61,927千元(人民幣111千元及美金幣2,000千元)及96,649千元(人民幣3,915千元及美金2,647千元)。請詳附註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

7. 質押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定存單替子公司一江門榮炭質押金額為58,889千元及74,905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643</u>	<u>2,01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之銀行借款	\$ 58,889	74,905
其他流動資產	開立信用狀	-	2,500
		<u>\$ 58,889</u>	<u>77,405</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7.12.31</u>	<u>106.12.31</u>
新台幣	<u>\$ 51,107</u>	<u>\$ 64,343</u>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替江門榮炭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61,927千元及96,64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49	10,749	853	9,580	10,433
勞健保費用	-	1,134	1,134	151	835	986
退休金費用	-	534	534	69	385	454
董事酬金	-	248	248	-	85	85
其他用人費用	-	533	533	125	339	464
折舊費用	-	329	329	1,716	742	2,458
攤銷費用	-	376	376	545	541	1,08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9人及1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8,793	-	-	2%	1	34,921	業務往來	-	無	-	34,921	1,214,762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4,908	274,908	194,085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607,381	1,214,762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8,098	92,145	51,428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07,381	1,214,762
1	江門榮炭 公司	保山榮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52	15,652	15,652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45,750	91,500

註1：0本公司之編號。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告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 司 對子公 司 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 對母公 司 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1,518,452	219,628	173,230	61,927	58,889	2.04 %	1,518,452	Y		Y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1	1,518,452	53,820	53,664	-	-	-	1,518,452	Y		Y

註1：0本公司之編號。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母子公司	194,085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ORY公司	塞什爾	控股公司	694,938	308,765	22,666,500	100.00 %	646,055	(47,026)	(47,026)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榮炭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254,449	(一)	230,034	24,415	-	254,449	(28,026)	100.00 %	(28,026)	228,751	-
上高榮炭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348,575	(一)	78,731	269,844	-	348,575	(18,873)	100.00 %	(18,873)	324,071	-
保山榮鋼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91,914	(一)	-	91,914	-	91,914	-	100.00 %	-	92,72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694,938	821,285	1,822,142

註1：本公司係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之企業，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為淨值之6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備 註
零用金		\$ 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5	
	活期存款	34,188	
	外匯活期存款(註一、註二)	600	(註一) USD1=NTD30.715 RMB1=NTD4.472 (註二) USD13,426.21元 RMB41,979.09元
	定期存款(註一、註三)	<u>1,530,660</u>	(註三) 含RMB192,500,000元
合 計		<u>\$ 1,565,743</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領
應收票據	優必克	一般客戶/營業	\$ 16
	應收票據合計		16
應收帳款	長利	一般客戶/營業	494
	能元	"	51
	越峰電子	"	272
	其他	"	160
	應收帳款合計		97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9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江門榮炭公司	營業	\$ 9,901
	上高榮炭公司	"	7,477
			\$ 17,378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領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910
	應收利息	2,358
	其他	1,135
合 計		\$ 6,403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8	-
商品存貨	2,513	2,51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	
存貨淨額	\$ <u>2,513</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8,889	(註一) USD1=NTD30.715 RMB1=NTD4.472
	(註一、註二)		(註二) USD1,000,000元 RMB6,300,000元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447,200	(註三) RMB100,000,000元
	(註一、註三)		
其 他		<u>1,458</u>	
		\$ <u>507,547</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 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票據	中鋼碳素	\$ 15,906
	其他	<u>1,162</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合計		<u>17,06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江門榮炭	<u>423</u>
總 計		<u>\$ 17,491</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領
應付費用	薪 工	\$ 2,124
	顧 問 費	13,333
	其 他	<u>2,426</u>
合 計		<u>\$ 17,883</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品名	單位	數量	金額
電池負極材料	公斤	436,240	\$ 41,711
石墨散熱片	平方公尺	15,997	2,433
物料	公斤	2,251	126
營業收入淨額			\$ <u>44,270</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925
本期進貨	34,881
期末存貨	(2,513)
加：其他	71
減：其他	(1,459)
進銷成本	<u>32,905</u>
期初原料	2,179
減：其他	(32)
期初物料	628
加：其他	15
減：製令領用	297
本期耗用材料	<u>3,087</u>
製造成本	3,087
期初半成品	4,793
製成品成本	7,880
期初製成品	23,203
減：其他	(4)
期末製成品	(8)
產銷成本	<u>31,071</u>
加：存貨跌價損失	(18,716)
營業成本	<u>\$ 45,260</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 売 部 門	管 理 部 門	研 發 部 門	合 計
薪 資	\$ 787	6,202	3,760	10,749
運 費	65	36	-	101
旅 費	8	268	25	301
廣 告 費	647	42	-	689
保 險 費	77	736	422	1,235
勞 保 費	-	27,879	1,612	29,491
其 他 費	185	5,606	589	6,380
合 計	<u>\$ 1,769</u>	<u>40,769</u>	<u>6,408</u>	<u>48,94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96

號

會員姓名：(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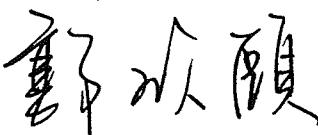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89613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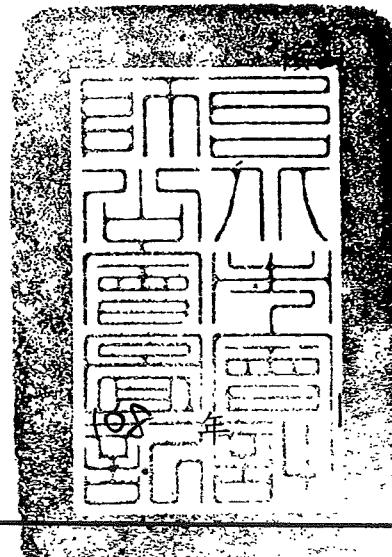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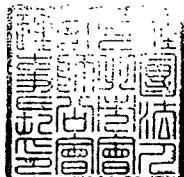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荣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31 日